**罪犯郑怀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720号

罪犯郑怀兵，男，汉族，1966年7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文盲，捕前务农，曾因犯失火罪，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被福建省

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两年六个月；因犯盗窃罪，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被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6年11月8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2018)闽0823刑初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怀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

被告人郑怀兵于2018年6月在上杭县明知妇女是智障患者仍与无性防卫能力的妇女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

罪犯郑怀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得2498分，合计获得2498分，表扬四次。

间隔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8月止，获得249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2次，累计扣115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怀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怀兵给予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二月八日